

燕山大学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全校教职员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研究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范围

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进行奖励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

国家级：	特等奖	奖金	20万元
	一等奖	奖金	15万元
	二等奖	奖金	10万元
省 级：	一等奖	奖金	5万元
	二等奖	奖金	3万元
	三等奖	奖金	1万元
校 级：	一等奖	奖金	0.3万元
	二等奖	奖金	0.2万元
	三等奖	奖金	0.1万元

第三条 附则

1. 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项，奖金按照最高一级成果奖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2. 只按1项或1人发放奖金，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牵头与参与人员共同协商，确定奖金分配方案。
3. 本奖励单独运行，与所获其他经费或奖励无关。
4. 原则上，燕山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如燕山大学为合作完成单位（第二完成单位），则奖励标准减半执行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